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新加坡·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目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5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	6
2.1	宁波交投 .....	7
2.2	大通公司 .....	8
2.3	上海济运 .....	10
2.4	嘉高公司 .....	11
2.5	宁波方太 .....	13
2.6	上海海通 .....	16
2.7	环驰轴承 .....	17
2.8	宁波恒发 .....	19
2.9	宁波华联 .....	21
2.10	宁波更大 .....	22
2.11	慈溪吉桥 .....	24
2.12	宁波舜大 .....	25
2.13	宁波华德 .....	27
2.14	宁波华野 .....	28
2.15	宁波水芝灵 .....	30
2.16	宁波震轩 .....	31
2.17	慈溪赛永桥 .....	33
2.18	周卫明 .....	34
三、	战略配售协议 .....	35
四、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	35
五、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	36
六、	结论 .....	36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sup>1</sup>），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平安基金**”）的委托，汉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简称“**《招募说明书》**”），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作为发起人、主要原始权益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大通公司**”）、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跻沅**”）、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高公司**”）拟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方太**”）、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海通**”）、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驰轴承**”）、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发**”）、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联**”）、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更大**”）、

<sup>1</sup>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吉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科环”）、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舜大”）、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德”）、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野”）、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水芝灵”）、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震轩”）、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慈溪赛永桥”）及周卫明（以上合称“原始权益人”）作为其他原始权益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湾大桥公司”或“项目公司”）100%股权及项目公司享有收费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特大桥1座35,673米、两岸连接线327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初始建设工程（含桩基、平台、码头），以及与大桥主线工程共同建设的南北岸服务区上下桥匝道）（简称“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或“基础设施资产”，与项目公司合称“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平安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列示的主体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合称“战略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简称“本次战略配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



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简称“《基金合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所认为，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2</sup>和

<sup>2</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sup>3</sup>、第二十七条<sup>4</sup>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b>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b>		
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大通公司
3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跻沅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嘉高公司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环驰轴承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发
9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联
10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更大
11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吉桥
12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舜大
1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德
14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华野
15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水芝灵
16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震轩
17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赛永桥

<sup>3</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sup>4</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	周卫明	周卫明
----	-----	-----

## 2.1 宁波交投

### 2.1.1 宁波交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宁波市监局”）于2024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84047F）、宁波交投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交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注册资本	317,694.16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5月1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经核查宁波交投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1月15日，宁波交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2 宁波交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交投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交投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交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sup>5</sup>及三十一条<sup>6</sup>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交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 大通公司

### 2.2.1 大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2023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895670）、大通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通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

<sup>5</sup>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sup>6</sup>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2-1）
注册资本	41,81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芬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贸易、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通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大通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2 大通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大通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大通公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

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大通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4 小结

本所认为，大通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 上海济运

#### 2.3.1 上海济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上海市监局”）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545290Q）、上海济运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济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2101室C区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耀忠 <sup>7</sup>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p>7</sup>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上海跻沅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跻沅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2 上海跻沅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上海跻沅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上海跻沅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跻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4 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跻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4 嘉高公司

### 2.4.1 嘉高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嘉兴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04403078F）、嘉高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嘉高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 902 号 1 幢三楼 310 室
注册资本	111,274.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柏卫东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管理及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建设开发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受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通集团”）委托收储开发嘉通集团已取得的土地；房屋建设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高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嘉高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4.2 嘉高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嘉高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嘉高公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高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4.4 小结

本所认为，嘉高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5 宁波方太

#### 2.5.1 宁波方太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9257XW）、宁波方太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方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注册资本	5,319.14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茅忠群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2日



<b>营业期限</b>	1995年5月22日至9999年9月9日
<b>经营范围</b>	<p>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玩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服饰研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p>

	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8 号）
--	---

经核查宁波方太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方太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5.2 宁波方太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方太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方太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方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5.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方太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6 上海海通

#### 2.6.1 上海海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长宁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53814682F）、上海海通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 号-322 号 1201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晶晶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海通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海通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6.2 上海海通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上海海通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6.3 《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上海海通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海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6.4 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海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7 环驰轴承

### 2.7.1 环驰轴承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慈溪市监局”）于2023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5002X8）、环驰轴承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环驰轴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横彭公路 12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群亚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40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横河镇马堰村新陆家路 11 号）

经核查环驰轴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环驰轴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7.2 环驰轴承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环驰轴承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

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环驰轴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环驰轴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7.4 小结

本所认为，环驰轴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8 宁波恒发

### 2.8.1 宁波恒发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7E428P5U）、宁波恒发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恒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建业路9号
注册资本	1,0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丽娟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宁波恒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恒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8.2 宁波恒发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恒发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恒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恒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8.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恒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9 宁波华联

### 2.9.1 宁波华联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3327222E）、宁波华联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华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	1,73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国芬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2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显示器、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研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宁波华联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华联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9.2 宁波华联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华联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9.3 《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华联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华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9.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华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0 宁波更大

#### 2.10.1 宁波更大的基本情况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余姚市监局”）于2016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2561887809）、宁波更大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更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余姚市朗霞镇新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戎伟军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3日



<b>营业期限</b>	1997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轴承、汽车配件、电器、塑料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核查宁波更大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1月15日，宁波更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0.2 宁波更大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更大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0.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更大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更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0.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更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1 慈溪吉桥

#### 2.11.1 慈溪吉桥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421929293）、慈溪吉桥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慈溪吉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康鑫梵石花园 6 号楼 104 室（住宅）
注册资本	1,88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志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慈溪吉桥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慈溪吉桥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1.2 慈溪吉桥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慈溪吉桥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1.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慈溪吉桥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慈溪吉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1.4 小结

本所认为，慈溪吉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2 宁波舜大

### 2.12.1 宁波舜大的基本情况

根据余姚市监局于2024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13337279W）、宁波舜大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舜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东旱门南路168号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文灿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双河村（土地面积39581.69平方米）、余姚市城区南河沿路（土地面积1286.16平方米）、余姚市凤山街道双河村（土地面积19539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金型路（土地面积16298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星光路（土地面积13234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星中路东（土地面积18022平方米）等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核查宁波舜大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1月15日，宁波舜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2.2 宁波舜大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舜大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2.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舜大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

有) 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 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 宁波舜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2.4 小结

本所认为, 宁波舜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3 宁波华德

#### 2.13.1 宁波华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3327644D)、宁波华德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宁波华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兴慈六路西侧
注册资本	9,586.10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华强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汽车电器、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经核查宁波华德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华德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3.2 宁波华德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华德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3.3 《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华德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华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3.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华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4 宁波华野

### 2.14.1 宁波华野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17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39468445H）、宁波华野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华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道路头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林强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杭州湾大桥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华野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华野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4.2 宁波华野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华野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华野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

有) 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 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 宁波华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4.4 小结

本所认为, 宁波华野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5 宁波水芝灵

#### 2.15.1 宁波水芝灵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67020547D)、宁波水芝灵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宁波水芝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61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家用电器、水暖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经核查宁波水芝灵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水芝灵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5.2 宁波水芝灵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水芝灵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5.3 《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水芝灵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水芝灵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5.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水芝灵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6 宁波震轩

### 2.16.1 宁波震轩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RRKL56）、宁波震轩的公司章程以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震轩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 528 号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陈龙海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7 月 15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b>经营范围</b>	食品经营：食品销售；水果、蔬菜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震轩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震轩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6.2 宁波震轩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宁波震轩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宁波震轩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

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宁波震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6.4 小结

本所认为,宁波震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7 慈溪赛永桥

#### 2.17.1 慈溪赛永桥的基本情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EMFXG)、慈溪赛永桥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慈溪赛永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佰挺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经核查慈溪赛永桥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1月15日,慈溪赛永桥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7.2 慈溪赛永桥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慈溪赛永桥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慈溪赛永桥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慈溪赛永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7.4 小结

本所认为，慈溪赛永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8 周卫明

#### 2.18.1 周卫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余姚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周卫明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1919700205\*\*\*\*。

#### 2.18.2 周卫明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周卫明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8.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周卫明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周卫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8.4 小结

本所认为，周卫明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三、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合计18份战略配售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次战略配售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

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80,000万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80%。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 五、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次战略配售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合计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中不少于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的份额持有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其余部分持有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鉴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 榕



聂晓迪

2024年11月21日